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宜君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917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0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宜君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宜君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陳宜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在卷可查；再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30日	拘役25日	拘役10日 拘役50日 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112年6月6日	111年11月2日	112年7月10日 112年8月27日 112年8月2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046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32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

01

				偵字第53271、53312、5619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567號	112年度簡字第2214號	113年度簡字第242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25日	112年11月24日	113年4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567號	112年度簡字第2214號	113年度簡字第24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5日	112年12月28日	113年5月2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633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9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91號
	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62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00日			

02

編 號	4
罪 名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拘役45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3314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 第43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 第43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		均是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9 172號